

# 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承担了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所有不产生收益的标的项目建设资金都有明确的补助来源，并且在一定期限内能全额覆盖建设资金及融资利息。标的项目竣工决算后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发行人对标的项目不计提折旧。发行人

收到的政府补贴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标的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由舟山市政府委托舟山市公路管理局管理。请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补充说明下述事项或提供相关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标的项目建设、政府补贴的背景、会计处理方式及相关依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承担标的项目后续维护的其他成本，是否可能形成发行人的预计负债。

2.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政府补贴的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将政府补贴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同时，鉴于该项资产不能给发行人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请申报会计师说明该项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是否需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

3. 请发行人律师对标的项项目所有权归属相关文件的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